南投縣 112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初階培訓課程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。 貳、目的:

- 一、熟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基本概念、相關法規及調查程序。
- 二、 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、懲 處追蹤與行政救濟、調查程序中諮商技巧之應用。
- 三、 具備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知能。

參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肆、承辦單位:名間國小

伍、研習日期:112年8月7-9日(共3天)

陸、參加對象:本縣縣立高中及各國民中小學校長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 教師(以正式教師優先錄取)及南投律師公會之成員。

柒、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於112年8月6日下班前上網(教育部全國教師 在職進修資訊網系統-南投縣)報名;南投律師公會律師報名部分,請 公會協助彙整名單後交由承辦學校。

捌、學員權利與義務:

- 一、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,依規定簽到退,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。公文已發予各校,第一天研習不得以任何理由遲到而要求發予研習證書。
- 二、 依據教育部研習之措施,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,該堂課不 計時數,請自行參酌交通距離因應準時到場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節能,請務必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環保餐具與會,並請學員自備下列法規(現場不提供):
 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
 - (二)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
 - (三)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
 - (四)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 - (五)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
 - (六)教師法

(七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(八)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※可上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://law.moj.gov.tw/下載

玖、研習證書或時數核發規定:

- 一、 本研習活動參加教師請惠予公(差)假出席。
- 二、 全程參與本研習者,發給研習時數及初階結業證書。

拾、課程須知:

- 一、學員權利與義務
- (一)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,並依規定簽到、簽退。
- (二)上課期間,學員如攜帶電腦、智慧型手機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 無關之作業,影響其他學員,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 (如 line、臉書等),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。
- (三)全程參與者,核發23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及初階結業證書。
- 二、為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及維持上課秩序,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講座之授課資料,並徵詢是否同意錄音、錄影、拍照,並徵求意願後簽署授權同意書,請勿個別提出詢問,或是有違反授課教師意願之要求,避免造成困擾。
- 三、為維持最佳聆聽參與學習,上課時間,請將手機轉為震動狀態, 並且不應因接聽手機來電造成他人困擾。
- 四、若有填寫提問單,可直接交由工作人員處理。
- 五、研習課程結束後,敬請繳交回饋單,將集結蒐羅寶貴意見。
- 六、課程進行中,有任何疑問或是需要,歡迎向工作人員提出,並不吝賜教指正。

七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請自備口罩及進入研習場地校園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二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,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,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。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,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承辦學校。

拾壹、課程表: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初階培訓課程表

| | T | | |
|------|--|--|--|
| 時間 | 8月7日(星期一) | 8月8日(星期二) | 8月9日(星期三) |
| 報到時間 | 報到 | 報到 | 報到 |
| 第一堂課 | 性別歧視之禁止-以 CEDAW《消除對婦女一 切形式歧視公約(2節) 9:00~10:30 陳月娥教授 |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 序基本概念(一) (2節) 09:30~11:00 隋杜卿教授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 協調(二) (1節) 8:30~9:20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(一)(1節) 9:20~10:10 羅明華副教授 |
| 充電時間 | 充電時間 10:30~10:40 | 充電時間 11:00~11:10 | 充電時間 10:10~10:20 |
| 第二堂課 | 性別歧視之禁止-以 CEDAW《消除對婦女一 切形式歧視公約(2節) 10:40~12:10 陳月娥教授 |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 序基本概念(二) (1節) 11:10~12:10 隋杜卿教授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(二)(2節) 10:20~11:50 羅明華副教授 |
| 充電時間 | 午餐及休息 | 午餐及休息 12:10~13:30 | 午餐及休息 11:50~13:30 |
| 第三堂課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 法規(一)(2節) 13:30~15:00 呂秀梅律師 |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 技巧之訓練 (3節) 13:30~15:50 羅明華副教授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(三)(1節) 13:30~14:20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 救濟(一)(2節) 14:20~15:50 羅明華副教授 |
| 充電時間 | 充電時間 15:00~15:10 | 充電時間 15:50~16:00 | 充電時間 15:50~16:10 |
| 第四堂課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 法規(二)(1節) 15:10-16:00 呂秀梅律師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 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 行政協調(一) (2節) 16:00~17:30 羅明華副教授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 救濟(二)(1節) 16:10-17:00 羅明華副教授 |

拾貳、預期效益:

- 一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力核心知能的養成,促進校園安全環境,提升預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能力。
- 二、 整合性別平等教育資源,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內涵,建立性別平權 教育環境,實現性別平等教育之願景。
- 拾參、教育處承辦業務單位及承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,將成果資料及有功 人員名單彙整,辦理敘獎事宜。

拾肆、經費來源:由本府經費自籌。

拾伍、本計畫經呈教育部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